

條文 項次	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第四項	公墓不得收葬 <u>骨灰</u> 或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。	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。但依法遷葬者，不在此限。	增刪文字
第六條之一	<p>納骨堂存放單位得預購，且應於申請時1次繳清使用規費，俟繳清後由本所核發預購許可證。</p> <p>前項預購申請人，於將來使用其預購本所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骨灰(骸)櫃位時，進堂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、三等親之血親親屬為限，並應檢附上開配偶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)。</p> <p>申請預購時，須同時登錄預購使用者及申請者之姓名、年籍等資料。</p> <p>預購申請，經核准使用納骨堂位，不得將其骨灰(骸)櫃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，如有上列情形，由本所收回櫃位，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。</p> <p>使用時，應依相關規定，檢具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火化證明辦理。原預購塔位之申請人，得變更登錄使用者，但以其配偶、三等親之血親親屬為限，且應繳交異動手續費3,000元，並補足櫃位使用費差額。另應檢附上開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。</p>		許多鄉親陳情，不能預購恐讓夫妻、家族塔位被迫分置，為符合家屬情感與習俗，故修正本條文，但為避免衍生爭議，塔位預購將採實名制，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使用人戶籍證明資料，俟入塔時須核對身分，避免轉售。
第十四條第二項	使用期限屆滿後起掘時，如發現屍體未腐盡(即蔭屍)者，得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延期一年且免收使用費，以1次為限。		增修條文
第十五條	使用墓基、納骨堂之納骨櫃、祖先牌位等應向本所申請，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規費後，可由民眾挑選方位。安置後如申請變更使用殯葬設施，以同一座塔及1次為限，如安奉價位較高價位的塔位，應補差額並且需繳交異動手續費新台幣 <u>3,000元</u> 後，方得變更使用，原使用設施放棄交還本所管理。 <u>尚未安置使用者如欲換位，免繳交異動手續費，以同一座塔及1次為限，超過1次者，每次仍酌收異動手續費新台幣3,000元。</u>	使用墓基、納骨堂之納骨櫃、祖先牌位等應向本所申請，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規費後，可由民眾挑選方位。安置後如申請變更使用殯葬設施，以同一座塔為限，如安奉價位較高價位的塔位，應補差額並且需繳交異動手續費新台幣1,000元後，方得變更使用，原使用設施放棄交還本所管理。	增修條文